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纳·扎瓦尼·穆德·伊德里斯女士(文莱达鲁萨兰国)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第 72/512 号决定，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在 2018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项目 93 至 108)举行一般性辩论。同样在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收到的会议室文件，¹ 决定了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就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现状交流意见的最后组合。在 10 月 8 日至 12 日和 15 日至 18 日第 2 至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与高级代表就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以及提交给委员会审议的若干报告交流了意见，重点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 10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与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就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现状交换了意见。委员会还在 10 月 18 和 19、22 至 26 日以及 29 至 31 日举行了 15 次会议(第 11 至 25 次)，与独立专家进行了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在这些会议上并在行动阶段期间，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在 11 月 1、2、5、6

¹ A/C.1/73/CRP.2 和 A/C.1/73/CRP.3，可查阅 www.un.org/en/ga/first/73/documentation73.shtml。



和 8 日第 26 至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²

4. 这一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1/73/L.27/Rev.1](#)

5. 11 月 8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拉利昂、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交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 ([A/C.1/73/L.27/Rev.1](#))。随后，几内亚、吉尔吉斯斯坦和缅甸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 11 月 8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并报告说，它取代了作为 [A/C.1/73/L.71](#) 号文件分发的关于这一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9 票对 45 票、1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3/L.27/Rev.1](#) (见第 11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

²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讨论情况见 [A/C.1/73/PV.1](#)、[A/C.1/73/PV.2](#)、[A/C.1/73/PV.3](#)、[A/C.1/73/PV.4](#)、[A/C.1/73/PV.5](#)、[A/C.1/73/PV.6](#)、[A/C.1/73/PV.7](#)、[A/C.1/73/PV.8](#)、[A/C.1/73/PV.9](#)、[A/C.1/73/PV.10](#)、[A/C.1/73/PV.11](#)、[A/C.1/73/PV.12](#)、[A/C.1/73/PV.13](#)、[A/C.1/73/PV.14](#)、[A/C.1/73/PV.15](#)、[A/C.1/73/PV.16](#)、[A/C.1/73/PV.17](#)、[A/C.1/73/PV.18](#)、[A/C.1/73/PV.19](#)、[A/C.1/73/PV.20](#)、[A/C.1/73/PV.21](#)、[A/C.1/73/PV.22](#)、[A/C.1/73/PV.23](#)、[A/C.1/73/PV.24](#)、[A/C.1/73/PV.25](#)、[A/C.1/73/PV.26](#)、[A/C.1/73/PV.27](#)、[A/C.1/73/PV.28](#)、[A/C.1/73/PV.29](#)、[A/C.1/73/PV.30](#) 和 [A/C.1/73/PV.31](#)。

³ 随后，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博茨瓦纳、巴西、智利、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斐济、海地、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瑞士、土耳其。

B. 决议草案 [A/C.1/73/L.37](#) 的审议情况

8. 10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交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的决议草案([A/C.1/73/L.37](#))。随后，阿尔巴尼亚、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在11月8日第31次会议上，秘书通知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作为[A/C.1/73/L.72](#)号文件印发。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39票对11票、18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73/L.37](#)(见第11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⁴

⁴ 随后，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原打算投赞成票，莫桑比克和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它们原打算投弃权票。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布隆迪、柬埔寨、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斐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缅甸、纳米比亚、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塞内加尔、乌干达。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103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H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8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7 号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8 号决议,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强调国际社会渴望为人类的共同利益和平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 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无论其科学和技术发展如何,

注意到能力建设对于各国在信通技术安全领域的合作和建立信任至关重要,

认识到一些国家在努力弥合信通技术安全及其使用方面的鸿沟时可能需要援助,

注意到应请求为建设信通技术安全领域的能力提供援助对国际安全至关重要,

申明能力建设措施应力求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通技术,

确认信通技术是双重用途技术, 可用于正当目的和恶意目的两个方面,

表示关切一些国家正在为军事目的发展信通技术能力, 信通技术用于未来国家间冲突的可能性越来越大,

强调指出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通技术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目的是在网络空间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各国也有兴趣防止因使用信通技术而产生的冲突,

注意到联合国应发挥主导作用, 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对话, 就信通技术的安全和使用达成共识, 并就国际法和规范、规则和原则适用于这一领域负责的国家行为问题达成共识, 鼓励区域努力, 促进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 支持能力建设和传播最佳做法,

表示关切在信通技术中嵌入有害的隐藏功能可能会影响安全可靠地使用信通技术以及产品和服务的信通技术供应链，削弱对商业的信任，并损害国家安全，

认为有必要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强调在利用信通技术时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欢迎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有效工作及秘书长转递的相关成果报告，¹

又欢迎该政府专家组在审议国际法适用于国家使用信通技术问题时，在其 2015 年报告² 中确定，各国对《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下列原则的承诺至关重要：主权平等；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正义的方式，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在国际关系中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采用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干涉他国内政，

确认政府专家组 2013 年³ 和 2015 年报告² 的结论意见，即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对维护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一个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和平的信通技术环境是适用和不可或缺的，国家使用信通技术时自愿、不具约束力的负责任行为规范、规则或原则可减少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所面临的风险，鉴于这类技术的独特属性，可在今后制定更多规范，

又确认国家主权以及源自主权的国际规范和原则适用于国家开展信通技术活动，并适用于国家对其领土内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管辖权，

重申各国权利和义务在其宪法特权范围内打击传播虚假或歪曲的新闻，这种新闻可被解释为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或有害于促进国家和民族之间的和平、合作和友好关系，

确认一国有义务避免任何旨在干预或干涉他国内政的诽谤运动、诋毁或敌对宣传，

强调指出尽管各国对于维护安全及和平的信通技术环境负有首要责任，但是落实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酌情进行参与的机制，将有益于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

1. 欢迎 2016 年 12 月 5 日大会通过的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第 71/28 号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并推荐的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 2013 年报告³ 和 2015 年报告² 所载的以下一套国家负责任行为的国际规则、规范和原则：

¹ A/65/201、A/68/98 和 A/70/174。

² A/70/174。

³ A/68/98。

1.1 各国应遵循联合国宗旨，包括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合作制定和采取各项措施，加强信通技术使用的稳定性与安全性，并防止发生公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害或可能对其构成威胁的信通技术做法。

1.2 各国必须就按照国际法归咎于它们的国际不法行为履行国际义务。然而，表明一项信通技术活动从一国领土或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物体发起或以其他方式产生，本身可能不足以将该活动归于该国。对国家提出的组织和实施不法行为的指控应得到证实。一旦发生信通技术事件，各国应考虑所有相关信息，包括所发生事件的大背景，信通技术环境中归责方面的困难，以及后果的性质和范围。

1.3 各国不应蓄意允许他人利用其领土使用信通技术实施国际不法行为。各国不得利用代理人利用信通技术实施国际不法行为，并应努力确保非国家行为体不利用其领土实施此类行为。

1.4 各国应考虑如何最好地合作交流信息，相互协助，起诉使用信通技术从事的恐怖主义和犯罪行为，并采取其他合作措施应对此类威胁。各国可能需要考虑是否需要在这方面制定新的措施。

1.5 各国应在确保安全使用信通技术方面遵守人权理事会关于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8 号⁴ 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3 号决议⁵ 以及大会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6 号决议，保证充分尊重人权，包括表达自由权。

1.6 一国不应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从事或故意支持蓄意破坏关键基础设施或以其他方式损害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关键基础设施的利用和运行的信通技术活动。

1.7 各国应考虑到大会关于创建全球网络安全文化及保护重要的信息基础设施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9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本国关键基础设施免受信通技术的威胁。

1.8 各国应对关键基础设施遭到恶意使用信通技术行为破坏的另一国提出的适当援助请求作出回应。各国还应回应另一国的适当请求，减轻源自其领土的针对该国关键基础设施的恶意信通技术活动，同时考虑到适当尊重主权。

1.9 各国应采取合理步骤，确保供应链的完整性，以便最终用户能够对信通技术产品的安全抱有信心。

1.10 各国应设法防止恶意信通技术工具及技术的扩散以及有害隐蔽功能的使用。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四章，A 节。

⁵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1.11 各国应鼓励负责任地报告信通技术的脆弱性，分享关于这些脆弱性的现有补救办法的相关资料，以限制并可能消除信通技术和依赖信通技术的基础设施所面临的潜在威胁。

1.12 各国不应开展或蓄意支持损害另一国授权应急小组(有时称为计算机应急小组或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小组)信息系统的活动。一国不应利用授权的应急小组从事恶意的国际活动。

1.13 各国应鼓励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发挥适当作用，改善信通技术的安全和使用，包括信通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供应链安全。各国应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执行信息空间负责任行为规则，了解规则的潜在作用；

2. 促请会员国进一步推动多边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并审议为遏制这一领域新出现的威胁可以采取的战略，但须顾及维护信息自由流通的需要；

3. 认为进一步研究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国际概念可有助于实现这些措施要达到的目的；

4. 邀请所有会员国在考虑到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报告¹所载评估意见和建议的情况下，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其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

- (a)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看法；
- (b) 国家一级为加强信息安全和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
- (c) 上文第 3 段所述概念的内容；
- (d) 国际社会为加强全球一级的信息安全可能采取的措施；

5. 决定为使联合国关于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安全的谈判进程更加民主、包容和透明，从 2019 年开始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进一步制定上文第 1 段所列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规则、规范和原则及其实施方式；如有必要，对其进行修改或制定额外的行为规则；研究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有广泛参与的定期机构对话的可能性，并继续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及为消除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国际法如何适用于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建立信任措施和能力建设，以及上文第 3 段提及的概念，以期促进取得共同的理解，并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研究结果的报告，并提供利用自愿捐款与有关各方，即商界、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举行闭会期间协商会议的可能性，就小组任务范围内的问题交流意见；

6. 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于 2019 年 6 月举行组织会议，以便商定与工作组有关的组织安排；

7. 还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8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8 号决议及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12 号决定，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申明大会认为这一进展带来最大的积极机会，有利于推动文明的进一步发展，增加为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开展合作的机会，增强人类的创造潜力，并进一步改善全球社会的信息流通，

注意到信息技术和手段的传播和使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有助于取得最佳效益，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属于两用技术，可用于正当和恶意目的，

强调指出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防止因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而产生的冲突符合各国的利益，

表示关切这些技术和手段可能会被用于不符合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宗旨的目的，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

特别指出有必要加强国家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着重指出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欢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有效工作以及秘书长转递的 2010 年、¹ 2013 年² 和 2015 年报告，³

强调指出政府专家组报告的评估意见和建议的重要性，

¹ A/65/201。

² A/68/98。

³ A/70/174。

确认政府专家组 2013 年和 2015 年报告的结论意见，即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对维护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一个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是适用的和不可或缺的，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自愿、不具约束力的负责任行为规范、规则或原则可减少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所面临的风险，鉴于这类技术的独特属性，可在今后做出更多规范，

又确认政府专家组的结论，即自愿建立信任措施可促进各国间的信任和保证，有助于通过提高可预见性和减少误解降低冲突风险，从而对解决各国对其他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关切作出重要贡献，并可成为加强国际安全的重要步骤，

还确认政府专家组的结论，即通过提供援助提高各国开展合作和集体行动的能力、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和平目并以此为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领域建设能力，对国际安全同样至关重要；

强调指出虽然各国对维持一个安全、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负有首要责任，但是确定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适当参与的机制将有利于开展有效合作，

1. 促请会员国：

(a) 将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 2010 年、¹2013 年² 和 2015 年报告³ 作为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指南；

(b) 为执行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合作措施提供支持，应对该领域出现的威胁，并确保维持一个开放、可互操作、可靠、安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但须顾及维护信息自由流通的需要；

2. 邀请所有会员国在考虑到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评估意见和建议的情况下，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

(a) 国家一级为加强信息安全和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

(b) 政府专家组各项报告所述概念的内容；

3. 请秘书长在将于 2019 年成立的基于公平区域分配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从上述报告所载评估意见和建议出发，继续开展研究，以增进共同认识，有效执行应对国际信息安全领域现有和潜在威胁的可能合作措施，包括国家负责任行为的准则、规则和原则、建立信任措施、能力建设以及各国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的国际法的适用，并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研究结果的报告，包括一份载有关于各国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国际法适用主题的参与政府专家的国家贡献的附件；

4. 请裁军事务厅利用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代表政府专家组成员与非洲联盟、欧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等有关区域组织合作，举行一系列协商，在专家组会议前就专家组任务所涉议题交换意见；

5. 请政府专家组主席组织两次为期两天的协商会议，对所有会员国开放，使会员国能够进行互动讨论并交换意见，主席应把这种意见转递给政府专家组供其审议；

6.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